**文化部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**

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文綜字第10220108371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文綜字第10220296631號令修正全文

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培養文化創作人才，鼓勵藝術新秀進行相關創作發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。
2. 經我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司、法人、機構、學校、團體、獨資或合夥事業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:協助前款單一或多位個人，辦理單一或整合型發表計畫，惟同一申請單位每年至多補助二案。

三、補助類別及項目：

（一）文學：首次創作專書出版及其相關發表計畫。

（二）視覺藝術：首次個人展覽、繪本專書出版及其相關發表計畫。

（三）音樂、舞蹈及戲劇（曲）：首次創作專場發表、創作專輯、樂譜或劇本出版及其相關發表計畫。

（四）影視媒體藝術及動漫：首次漫畫專書出版（含圖文創作）、影片（展）映演或光碟出版及其相關發表計畫。

前項補助不包括因學校課程、社團活動、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用之發表計畫。

四、補助內容及金額：

（一）補助發表所需演出費（含排練費）、材料費、場租、展場裝置費、裝裱費、設備租借、廣告文宣、翻譯、出版品印製（含編輯、校對、美編、設計、光碟壓製等相關費用）、保險、運費、機票等相關費用。但不包含硬體設備採購。

（二）個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；申請單位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五、申請案已獲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，本部不再重複補助。

六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每年分二期申請：

（1）第一期：一至六月辦理之活動，應於辦理年度前一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出申請。

（2）第二期：七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，應於辦理年度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人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及計畫書（表格如附件一）各十份，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部。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應於本部上班時內送達；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本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給予補助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七、評審及審查時間：

（一）本部應先就申請者資格、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，有未符合第二點至第三點規定且可補正者，本部得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；補正以一次為限。

（二）本部得聘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，審核申請計畫書及建議補助金額。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，應予迴避。

（三）評審標準：就作品原創性及藝術性、申請計畫內容之重要性及可行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等綜合考量，並採競爭性評選。

（四）獲補助者名單、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由本部核定公告之，並書面通知獲補助者。

（五）本要點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，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八、撥款及核銷：

（一）獲補助之申請案，應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撥款及核銷；獲補助者運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，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，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本部辦理受補助案件撥款，原則採計畫結束後一次撥款方式辦理。但得視個案性質，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，本部並得要求獲補助者提報期中成果報告。

（三）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，在規定期限內，檢具原始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書資料，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。其未按規定繳交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，本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
（四）獲補助案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「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獲補助者運用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應全數繳回，如有其他販售之衍生商品，應提供本部至少二份。

（五）獲補助者執行補助案件，如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補助案件執行後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，本部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，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。

（六）獲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經發現其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有虛報、浮報、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，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，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
九、經本部同意補助之活動，非經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計畫書內容（含活動名稱等）。獲補助者應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將本部列為贊助單位。

十、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，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（發票、收據）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。

十一、考評：

經核定補助之案件，獲補助者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本部得派員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監督考評，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，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及成果，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
十二、責任義務：

（一）獲補助者有隨時向本部說明計畫進度之義務。

（二）獲補助者於請款時，應檢附未向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重複申請補（捐）助之切結書。

十三、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。

**附件一**

**文化部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補助**

**申請書封面**

**計畫名稱：**（應與申請書所載相同）

**申請人/申請單位：**（應與申請書所載相同）

**符合申請資格類別：（請勾選一項）**

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

□經我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司、法人、機構、學校、團體、獨資或合夥事業

**申請類別：（請勾選一項）**

□文學：首次創作專書出版及其相關發表計畫。

□視覺藝術：首次個人展覽、繪本專書出版及其相關發表計畫。

□音樂、舞蹈及戲劇（曲）：首次創作專場發表、創作專輯、樂譜或劇本出版及其相關發表計畫。

□影視媒體藝術及動漫：首次漫畫專書出版（含圖文創作）、影片（展）映演或光碟出版及其相關發表計畫。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**(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，請先備份。)**

**（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資料均以A4規格繳交）**

**（申請者可視需要自行增加附件說明）**

|  |
| --- |
| **文化部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補助 申請書**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申請人/申請單位名稱 |  | 聯絡人職稱姓名 |  |
| 立案或登記證核准字號 |  | 代表人職稱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 |  |
| 計畫總經費 |  | 自籌經費 |  |
| 申請本部補助金額 |  |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|  |
| 近二年曾獲本部補助計畫名稱及金額 |  |
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立案地址 | () |
| 聯絡地址 | () |
| 一、本計畫同意獲補助後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文化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，並配合文化部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，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。二、茲聲明申請書及計畫書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三、申請補助之計畫為創作者個人之首次出版、展覽、演出、映演或發表，且屬創作者原創作品，創作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四、申請人及創作者同意文化部為辦理《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》之業務需求，進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了解相關資料將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處理。（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） （創作者簽章） （申請者如非創作者，另請創作者簽章） |

|  |
| --- |
| **文化部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補助 計畫書** |
| **一、創作者個人資料** |
| 創作者姓名： |
| 出生年月日：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得獎紀錄： |
| 個人簡介（含學經歷及過去創作介紹等）： |

|  |
| --- |
| **二、本計畫預定發表作品資料（適用「專書出版」等相關計畫）** |
| 著作名稱： |
| 創作理念與說明： |
| 出版單位 |  |
| 印製規格 | 開數 頁數  | 裝訂別 |  |
| 印製數量 |  | 定價 |  |
| 著作內容摘述（至少1500字） |  |
| 著作目次 |  |

|  |
| --- |
| **二、本計畫預定發表作品資料（適用「展覽」、「專輯出版」、「創作專場發表」、「影片映演或光碟出版」等相關計畫）** |
| 作品一 | 基本資料 | 例如：作品名稱、創作年份、作品尺寸、媒材、長度、編制、演出者、劇情大綱等基本資料。 |
| 作品創作 理念與說明 |  |
| 作品二 | 基本資料 | 例如：作品名稱、創作年份、作品尺寸、媒材、長度、編制、演出者、劇情大綱等基本資料。 |
|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|  |
| 作品三 | 基本資料 | 例如：作品名稱、創作年份、作品尺寸、媒材、長度、編制、演出者、劇情大綱等基本資料。 |
|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|  |
| 作品四 | 基本資料 | 例如：作品名稱、創作年份、作品尺寸、媒材、長度、編制、演出者、劇情大綱等基本資料。 |
|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|  |
| 作品五 | 基本資料 | 例如：作品名稱、創作年份、作品尺寸、媒材、長度、編制、演出者、劇情大綱等基本資料。 |
|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|  |

（請視預計發表之作品數量，自行增減說明表格）

|  |
| --- |
| **三、計畫內容** |
| 預定辦理日期 |   |
| 預定辦理地點 | （申請出版品出版者免填本欄） |
| 計畫進行方式 |  |
| 計畫執行進度 |  |
| 人力編制與運用 |  |

（請視計畫內容需要，提供附表一之一「映演資料表」，或自行增加說明欄位）

|  |
| --- |
| **四、預算明細表** |
| **（一）計畫預算總表** |
| 項目 | 金額 | 百分比 | 說明 |
| **1、收入** |
| 政府補助 |  |  |  |
| 企業贊助 |  |  |  |
| 個人捐款 |  |  |  |
| 基金孳息 |  |  |  |
| 門票預估收入 |  |  |  |
| 作品銷售預估收入 |  |  |  |
| 版稅收入 |  |  |  |
| 活動紀念品收入 |  |  |  |
| 自備款 |  |  |  |
| 其他收入 |  |  |  |
| **收入金額合計** |  | **100%** |  |
| **2、支出** |
| 人事費 |  |  |  |
| 事務費 |  |  |  |
| 業務費 |  |  |  |
| 維護費 |  |  |  |
| 旅運費 |  |  |  |
| 材料費 |  |  |  |
| 設備費 | 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
| **支出金額合計** |  | **100%** |  |
| 收支損益情形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（二）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** |
| 預算項目 | 預算細目 | 金額 | 預算說明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
| 申請補助項目：（可複選）□演出費（含排練費）、□材料費、□場租、□展場裝置費、□裝裱費、□設備租借、□廣告文宣、□翻譯、□出版品印製、□保險、□運費、□機票申請文化部補助經費共計：(新臺幣)\_\_\_\_\_\_­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 元（應與申請書所載相同） |
| **五、所需附件（另請填列附表一之二：附件說明一覽表）** |
| 附件請以繳交光碟為原則，除下列指定項目外，如有其他參考附件，亦可一併提供：◎**個人**申請者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**公司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**需提供設立、登記或立案證明◎視覺藝術類作品：不同角度圖片共10張。◎音樂、舞蹈、戲劇(曲)類作品：提供劇本或樂譜及表演影音檔，影音檔請燒錄精簡版（3分鐘為限）及完整版2種。◎圖書出版品：提供預計出版內容3冊或電子檔◎影視/動畫/多媒體等作品：請燒錄影片精簡版（3分鐘為限），另附影片完整版內容2份。 |

**附表一之一、映演資料表**

|  |
| --- |
| 場次表：預計放映/演出\_\_\_\_場 |
| 日期(星期) | 時間 | 放映片單/演出節目名稱 | 放映/演出場地 | 座位數 | 預估人數 | 場地所屬單位合作方式(如免費、優惠、拆帳等) | 是否售票(票價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附表一之二、附件說明一覽表**

**⚫ 請勾選所備附件並說明內容**

**□電子圖檔/照片\_\_\_\_張**

1. 圖檔須為一般電腦可播放之規格，以350dpi、1600\*1200 pixel之**jpg**檔為原則，並**請注意影像清晰度**。
2. 團體申請者應於作品名稱欄中加註作者姓名。
3. 光碟附件請於檔名加註編號(依作品年代依序編號排列)、作品名稱、尺寸、材質、年代需與**下表**一致可相互對照。
4. **美術類**錄像作品請自選、剪接3-5分鐘精華片段，以1280\*720解析度HD規格為優，數位格式存成MPG或WMV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作品名稱 | 尺寸 | 材質 | 作品年代 | 編號 | 作品名稱 | 尺寸 | 材質 | 作品年代 |
| **１** |  |  |  |  | **6**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**7**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**8**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**9**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**10** |  |  |  |  |

**□ 平面出版品 份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作者 | 書名/篇名 | 出版單位/發表出處 | 出版/發表時間 |
| **１**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

**□ 畫冊 份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作者 | 書名 | 出版單位 | 出版時間 |
| **１**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

**□著作內容 份**（申請出版之內容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作者 | 書名 |
| **１** |  |  |

**□ VCD \_\_\_ 片**（1.請註明影片優先播放片段、時間，2.請說明編、導／編舞者姓名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順序 | 作品名稱 | 發表年份 | 發表地點 | 內　容　簡　介 | 長度(分'秒") | 申請者於作品中所擔任之工作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□ DVD \_\_\_ 片**（1.請註明影片優先播放片段、時間，2.請說明編、導／編舞者姓名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順序 | 作品名稱 | 發表年份 | 發表地點 | 內　容　簡　介 | 長度(分'秒") | 申請者於作品中所擔任之工作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□ CD\_\_\_\_ 片**（請註明優先播放片段、時間，並請自行將影片直接轉至播放點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順序 | 內　容／曲　目 | 發表年份 | 長度(分'秒") | 備　　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□ 其他**（**身分證影本、立案證書影本**、海報、節目單、DM、其他文宣品、邀請函、同意書、合約、場地平面圖、財務報告、演出劇本、樂譜等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附件項目 | 說明文字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